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20231900084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DHT250119C1R

委托单位: 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卫生物料
处置厂
受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4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土壤

编制人:

何舒廷

审核人:

陈丽贞

签发人:

何舒廷

签发日期:

2023.12.26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标准和本公司相关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 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于客户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四、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CMA 章” 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八、 如未加盖 CMA 资质章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受理。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不受理申诉。
- 十、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编号为 LC-DHT250119C1 的检测报告作废。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22 号一栋，二栋二至四层、五层 1-3 卡，三栋三至八层

邮 编：528437

联系电话：0760-88260192

传 真：0760-88260558

网 址：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admin@gd-licheng.com

一、检测任务

受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卫生物料处置厂的土壤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采样人员	陈志鹏、徐雷、吴志坤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								
分析人员	杨嘉怡、梁颖雯、刘志伟、黄瞬吟、梁杰濠								
监测点位	样品信息								
	经度	纬度	采样层次(m)	颜色	质地	湿度	植物根系	砂砾含量	其他异物
单元内东侧裸露土壤 T1	112.988418° E	22.649948° N	0-0.20	红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35%	无
备注：样品采集位置按委托单位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三、检测结果

表 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单元内东侧裸露土壤 T1		
pH 值	6.24	/	无量纲
总砷	50.0	60	mg/kg
总镉/镉	0.06	65	mg/kg
六价铬	未检出	5.7	mg/kg
汞	0.228	38	mg/kg
苯	未检出	4	mg/kg
甲苯	未检出	1200	mg/kg
对, 间-二甲苯	未检出	570	mg/kg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mg/kg
氰化物	未检出	135	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0	4500	g/kg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单元内东侧裸露土壤 T1		
铬	12	/	mg/kg
总氟化物	840	/	mg/kg
备注: 1、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2、“/”表示参考限值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3、金属和类金属砷检测结果如无特别说明均按元素总量计。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土壤	1	pH 值	HJ 962-2018	pH 计 /S0027-003	/	无量纲
	2	总砷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S0240-002	0.01	mg/kg
	3	总镉/镉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0002-001	0.01	mg/kg
	4	六价铬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0002-004	0.5	mg/kg
	5	总汞/汞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S0240-001	0.002	mg/kg
	6	苯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0107-009	0.0019	mg/kg
	7	甲苯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0107-009	0.0013	mg/kg
	8	对, 间-二甲苯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0107-009	0.0012	mg/kg
	9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0107-009	0.0012	mg/kg
	10	氰化物	HJ 745-20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01-001	0.04	mg/kg
	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S0004-026	6	mg/kg
	12	铬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0002-004	4	mg/kg
	13	总氟化物	HJ 873-2017	氟离子选择电极 /S0087-003, pH 计 /S0027-001	63	mg/kg

报告结束